关于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3月2日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9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6个指定的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对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发证券在以下78个城市的223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18e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f.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关于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民族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3月4日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2009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0个指定的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对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9-013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09年2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关于有债权银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一事，公司未收到法院受理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9-014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5.5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非流通股东尚未提出明确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31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粤CWB1”认股权证恢复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赣粤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7，行权代码582017）的存续期为2008年2月28日至2010年2月27日，共计731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或者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对应第一次行权期为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第二次行权期为2010年2月27日前的10个交易日。

2009年2月27日为“赣粤CWB1”认股权证2009年行权的最后一天。截至2009年2月27日，共计1,732份“赣粤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未行权的“赣粤CWB1”认股权证数量为56,398,268份。

2009年3月2日起，未行权的“赣粤CWB1”认股权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791-6527021、6504269、6504265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32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粤CWB1”认股权证2009年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或“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2009年1月14日、2009年1月21日、2009年2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粤CWB1”认股权证2009年行权特别提示公告》，于2009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粤CWB1”认股权证2009年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并于2009年2月6日至2月27日进行了持续信息提示；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赣粤CWB1”认股权证进行了2009年行权，此为“赣粤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赣粤CWB1”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期为2010年2月27日前的10个交易日。

“赣粤CWB1”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3月2日恢复交易。

现将“赣粤CWB1”认股权证2009年行权结果及行权实施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

赣粤高速于2008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2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47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5,640万份于200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赣粤CWB1”（交易代码580017）。

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赣粤CWB1”认股权证进行第一次行权。截至2009年2月27日，共计1,732份“赣粤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赣粤CWB1”认股权证2009年行权结束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90,161,413	41.98		490,161,413	41.98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77,506,066	58.02	+1,732	677,507,798	58.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67,667,479	100	+1,732	1,167,669,211	100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09-00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504,35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2日经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3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法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事项。

2、信息产业部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88,880股，2007年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22号文《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信息产业部持有的股份公司4,088,880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2008年10月24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共减持5,291,575股，其他股东除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3,564,000股未减持外，均已全部减持。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华东电脑本次64,504,35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504,35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01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64,504,350	37.71	64,504,350	0
	合计	64,504,350	37.71	64,504,35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3月6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32,851,575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3月6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8,561,575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事项分别于2007年2月27日和2008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504,350	-64,504,350	0
	3.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合计	64,504,350	-64,504,3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6,527,150	+64,504,350	171,031,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527,150	+64,504,350	171,031,500
股份总额		171,031,500	0	171,031,500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09-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关于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附后）；

二、通过《关于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因高速公路成网络运营的特点，为便于对路段实施统一管理，本公司受托继续管理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和安徽省合淮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辖路段的高速公路征费、中控维护、养护技术指导、路政稽查业务及相关计划、目标考核工作，并按管理路段及承担工作量收取管理费用，2009年度委托管理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74.85万元、124.95万元、158.1399万元和82.6972万元，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将会准备一份有关和总公司、沿江公司交易详情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该公告将稍后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通过《关于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产业园区内目前拥有12幢研发楼和1幢公寓楼，本公司拟将部分房屋继续出租给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时间从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限2年，租金为人民币33.864万元/年。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通过《关于中控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此次申请报废的中控类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57,937,075.53元，已提折旧人民币35,627,360.10元，净值为人民币22,309,715.43元。

五、通过《关于调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21.66亿元，并已办理银行借款人民币19.1亿元。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短缺、满足派发2008年度末期股息及合宁高速公路“四改八”扩建、高界高速公路改建等资本性开支的需要，现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调整为3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相关银行的授信及借款手续，并授权董事总经理李云贵先生在任期内代表公司签订相关授信及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

关于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一、中国会计准则变更

（一）、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根据财政部于2008年9月1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关于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规定，合同规定企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企业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若企业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须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无形资产。此外，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本集团对收费公路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属于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但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本集团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已经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后的金额重新列报。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路及构筑物和相关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收费公路及构筑物和相关土地使用权原分别作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追溯调整后，本集团收费公路及构筑物和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核算。

2.公路修理费用

本集团公路修理费用原在实际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追溯调整后，公路维修费用支出于实际发生时或为使已发生耗损的收费公路恢复为政府规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发生支出，且该等支出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经管理层初步评估，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将导致影响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无形资产的增加	665,611	557,604
固定资产的减少	458,391	484,098
在建工程的减少	207,220	73,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99	506
预计负债的增加	1,597	2,023
盈余公积的减少	118	149
未分配利润减少	1,071	1,357
少数股东权益的减少	9	11

	2008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07年度 人民币万元
营业成本的减少	426	2,693
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107	1,051
少数股东收益的减少	2	7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减少（人民币元）	0.0019	0.0099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导致2007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2,830万元。

（二）、安全费用

本集团安全费用原在计提时计入营业成本，并相应增加长期应付款。属于资本性的安全费支出，于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全额借记长期应付款－安全费用，并贷记累计折旧；属于费用性的安全费支出，于支出时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于2008年12月2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安全费用在计提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专项储备，贷记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安全费用实际支出时，借记盈余公积－专项储备，贷记利润分配－提取专项储备，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减至零为限。该等调整采用追溯调整。

经管理层初步评估，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将导致影响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固定资产的增加	384	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826	921
应交税费的增加	17	–
长期应付款的减少	3,180	3,467
盈余公积的增加	3,511	3,550
未分配利润减少	891	790
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	101	193

	2008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07年度 人民币万元
营业成本的增加	310	208
所得税费用的(减少)增加	(78)	232
少数股东收益的增加	91	36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增加（人民币元）	0.0014	0.0027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导致2007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458万元。

二、香港准则变更事项

本公司管理层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发出的二零零八年度中期简略综合账目中披露，本集团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12“服务特许权安排”。根据该等诠释，本集团服务特许权安排方式下的收费公路资产列为无形资产并按车流量法摊销。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下简称“解释公告第2号”)，规定内地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等效后，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除部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以及关联方披露两项差异外，对于同一交易事项，应当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运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本集团A股财务报表中的服务特许权安排方式下的收费公路资产按直线法摊销，为使得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能够获得一致的会计信息，本集团H股财务报表中的服务特许权安排方式下的收费公路资产的摊销方法变更为直线法，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

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初步评估，上述追溯调整导致本集团二零零七年年初保留盈余减少约698,546千元；二零零七年年度除所得税前盈利减少约72,230千元；二零零八年年度除所得税前盈利减少约75,406千元。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投新集

股票代码：601918

收购人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

联系电话：010-66579001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划向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收购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及摘要、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上市公司、国投新集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煤炭	指	国投煤炭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国投煤炭将所持国投新集43.38%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投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注册资本	184.1876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7644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1000017643
出资人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
邮政编码	100034
联系电话	010-66579001

国投公司系于1994年8月经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国函（1994）84号）批准，于1995年5月5日注册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企业。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产权结构

国投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出资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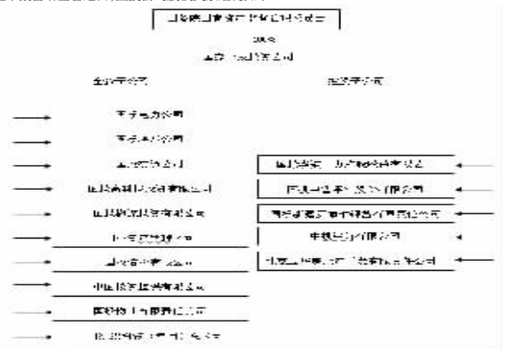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的核心企业介绍

1.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下属全资企业主要包括国投电力公司、国投煤炭公司、国投交通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

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等。

主要控股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国投电力公司	电力项目的投资和经营
国投煤炭公司	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经营
国投交通公司	港口项目投资和经营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科技投资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项目的投资和经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果汁生产与销售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钾肥生产与销售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2.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1）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国投电力”，股票代码为60088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该公司44.26%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2）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国投中鲁”，股票代码为60096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该公司44.62%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浓缩果蔬汁、饮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等。

（3）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中纺投资”，股票代码为60006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全资子公司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持有该公司35.99%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纺织品，纺织原材料，化轻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国投公司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总资产	145,442.22	114,226.82	95,543.97
净资产	46,484.23	33,365.88	28,743.04
营业收入	27,686.33	22,241.93	18,905.08
主营业务收入	27,020.48	21,703.97	18,542.73
净利润	3,827.69	3,012.16	2,927.26
净资产收益率（%）	8.23	9.03	10.18
资产负债率（%）	68.04	70.79	69.9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003年7月，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中实”)就与国投公司合作建设国投大厦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已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及一审(重审)阶段。200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一审（重审）判决，判令国投公司向新中实支付合作建房款41,733.64万元，同时判令新中实在判决生效后90日内为国投公司办理国投大厦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2008年10月10日，国投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重审）程序尚未正式启动。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除上述诉讼外的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会生	总裁、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刘建新	副总裁、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秦明	副总裁、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冯士栋	副总裁、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施洪祥	副总裁、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邓实际	党组纪检组长、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张华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实际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有人	持股比例（%）
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44.62
2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44.26
3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	35.99
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66%
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公司	12.9%
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机轻有限公司	6.8%

第三节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国投公司对所控制企业的内部股权调整和管理，目的是促进国投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国投新集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的决定

2008年11月25日，收购人通过总裁办公会决议，批准本次划转事项。

2008年11月25日，国投煤炭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批准本次划转事项。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国投新集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划转前，收购人为国投新集实际控制人，通过国投煤炭持有国投新集80,261.08万股股份，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43.38%，上述股份均为国有限售流通股。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国投煤炭持有的国投新集共计80,261.08万股股份，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43.38%。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投公司将直接持有国投新集80,261.08万股股份，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43.38%。

2008年12月16日，国投公司与国投煤炭签署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煤炭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3.38%股份的协议书》，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划出方	国投煤炭
划入方	国投公司
划转股份数量	国投新集80,261.08万股股份
股份性质	国有限售流通股
划转股份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比例	43.38%

三、本次划转涉及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核准：

1、本次划转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本次股份划转后，国投公司持有国投新集的股份将超过国投新集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划转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国有限售流通股。国投煤炭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国投新集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国投新集收购该部分股份。国投新集股票于2007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因此，本次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于2010年12月19日解除限售。

国投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投公司将继续履行国投煤炭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国投新集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2009年2月26日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投新集

股票代码：601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投煤炭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68095363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煤炭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编制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